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按“兰香上邸”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公开招标结果，与发包人漳州晟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辉地产）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1,526.7105万元。

鉴于晟辉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全票通过本次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晟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7MA8RGF100J

住所：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雨林西路 5-30 号

法定代表人：许柏林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漳龙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关联关系：漳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晟辉地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031.50 | 36,389.23 |
| 负债总额 | 24,065.12 | 22,276.49 |
| 净资产 | 13,966.38 | 14,112.74 |
| 项 目 | 2024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 2023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146.35 | -508.59 |
| 净利润 | -146.36 | -393.41 |

履约能力：晟辉地产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漳州晟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香上邸”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六安村、山城村。

3. 工程内容：本期建设变压器总容量为 4800kVA（6*800kVA），预留 2 台 800kVA 变压器，共建设一间开闭所兼配电室、一间配电室、一间公共计量间，新装 1 台 600kW 发电机作为自备电源。本期工程包含开闭所、配电室电气、土建部分；户表部分；电缆路径部分；外线部分；通讯；智能监控等。

4. 工程承包范围：“兰香上邸”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二) 合同工期： 120 天。

(三)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1,526.7105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1.4073 万元，暂列金额 79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漳龙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5.59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公开招标结果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属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